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博山区创建“星级放心消费食堂”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市监字〔2022〕9号

各市场监管所：

现将《博山区创建“星级放心消费食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

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创建“星级放心消费食堂”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餐饮服务环节食堂业态的食品安全水平，保障就餐人员饮食安全，依据《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现决定开展博山区创建“星级放心消费食堂”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食品安全“四个最严”为指导，加强对校园、养老机构（含长者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的监督管理，引导食堂业态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餐饮食品加工操作过程，不断提升餐饮服务质量安全水平，评选出一批“星级放心消费食堂”，带动全区食堂业态食品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二、创建范围

在全区持证学校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含长者食堂）、机关及企事业单位食堂中遴选，根据相关评定要求最终评定“星级放心消费食堂”并向社会公示。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月-3月）。召开动员会议，对创建工作

进行安排部署，提高各食堂对创建工作的认识，营造积极参与的氛围。各监管所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辖区内持证学校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含长者食堂）、机关及企事业单位食堂进行摸底排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掌握各食堂食品安全基本情况。

（二）组织申报（4月-6月）。各食堂根据《博山区“星级放心消费食堂”评价标准》（见附件3）自查并提交《博山区“星级放心消费食堂”申报表》（见附件2），各监管所对提出申请的食堂结合检查整改情况对照创建标准实地勘查，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报局食品生产餐饮安监科。

（三）检查验收（7月-10月）。区局组织创建工作验收组对申报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工作对照《博山区“星级放心消费食堂”检查验收表》（见附件1）进行，从硬件和软件两个方面进行检查验收。验收总分为105分，得分 ≥ 90 分为验收通过，近3年以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不得评定放心食堂。

（四）宣传公示（10月底）。对验收通过的食堂，评定为“星级放心消费食堂”，名单在局公众号进行社会公示。同时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多种渠道进行转发宣传，营造学标杆、促提升的浓厚氛围。

（五）规范提升（11月-12月）。一是加强对被评选食堂的动态跟踪管理。加强对“星级放心消费食堂”的日常跟踪监管，实行动态管理，对降低标准、严重违法违规的单位，按照严重程

度实施限期整改或摘星退出制度。二是加强对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跟踪落实。对存在问题的食堂实行销号管理，逐户进行“回头看”，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惩处。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星级放心消费食堂”创建活动是今年落实各级政府和上级部门关于切实加强食堂业态尤其是学校、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一项重点工作，也是推动食堂业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举措，各监管所、各食堂要高度重视，科学组织，周密部署，扎实做好创建工作，确保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严格标准、公平竞争。对参与评选的单位验收组要严格对照创建标准进行验收，对参选单位不得区别对待。验收过程要严格按照执法流程规范执行，验收组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确保评选工作公平公正。

（三）点面结合，整体提升。在创建过程中，各监管所要点面结合，在抓好申报单位创建的同时要督促辖区内其它食堂进一步加强对硬件设施的投入和软件的管理，合理规划布局流程，进一步规范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星级放心消费食堂”的示范效应，以点带面，典型引路，促进食堂业态食品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附件：1. 博山区“星级放心消费食堂”评价标准

2. 博山区“星级放心消费食堂”申报表

3. 博山区“星级放心消费食堂”检查验收表